内蒙古工业大学本科教学成果奖励办法

校发〔2017〕64号

**一、总则**

根据《教学成果奖励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151号令）的有关规定，为表彰在高等教育教学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，取得显著成果的集体和个人，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和实践，深化教学改革，加强教学基本建设，不断提高本科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，培养适应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的高质量人才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二、奖励范围**

1．根据教育对象和人才培养的要求，在转变教育思想观念，优化培养方案，改革课程体系，更新教学内容，改进教学方法和教育技术，全面推进素质教育，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，促进学生知识、能力、素质综合提高和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，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和水平等方面的成果。

2．根据教育目的和教育教学规律，在组织教学工作，推动教学及教学管理改革,加强专业（学科）、教师队伍、教材、实验实习基地、学风建设和现代教育技术应用，促进产学研相结合与各种合作办学，开展质量保证与监控工作，建立自我约束、自我发展的机制，实现教学管理现代化等方面的成果。

3．结合我校实际，推广、应用已有教学成果，并在实践中进一步创新和发展，显著提高办学效益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的成果。

**三、评奖时间**

校级本科教学成果评奖工作，原则上每两年组织一次。

**四、奖励要求及标准**

1．所申报的成果，一般应为国家、自治区、学校给予立项的项目，并且经过一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（成果的实践检验时间应从正式实施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，不含研讨、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），已经过学校或自治区教育主管部门组织鉴定验收。

所申报的成果为教材者，需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1）内容有一定的创新，符合面向21世纪课程体系的教材；

（2）教材已正式出版且申报者为主编；

（3）经“教改立项”、“教材建设基金立项”资助的体现我校办学特色的教材，并且经过一年以上教学实践的检验。

2．校级本科教学成果奖，根据成果的理论水平、推广应用价值、应用范围、实效大小设一等奖、二等奖和三等奖。

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或区内领先的参评项目，可获得教学成果一等奖；

达到区内先进水平或校内领先的参评项目，可获得教学成果二等奖；

达到校内先进水平的参评项目，可获得教学成果三等奖。

3．在同等水平时，长期从事公共课、基础课教学工作教师取得的成果可优先获奖。

**五、成果主要完成人及主要完成单位**

1．成果主要完成人应符合下列条件：

坚持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，遵纪守法，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。

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、论证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，并做出主要贡献。

直接承担高等教育教学工作（含教学管理、教学研究和教学辅助工作），一般应有连续两年以上从事高等教育教学工作的经历。

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人一般不超过5人。

2．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，是指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基层单位，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、论证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的单位。

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一般不超过3个。

**六、申报材料**

1．立项申请书或计划任务书。

2．内蒙古工业大学本科教学成果奖推荐书。

3．教学成果总结报告。

4．教学成果（软件及其使用说明、正式发表的论文、教材等）。

5．自治区教育主管部门、学校鉴定验收意见。

**七、评奖程序**

1．成果申报人填写《内蒙古工业大学本科教学成果奖推荐书》，申报成果所在单位签署推荐意见。

2．教务处对申报成果进行参评资格初审。

3．对通过初审的申报成果，由教务处按项目类别送交校学术委员会指定的评审专家评审。

4．校级本科教学成果奖由校学术委员会评定，评选出的获奖成果，在校内公示。

5．自公示之日起一周内，如有异议，由有关单位复审，提出处理意见，报评审领导小组裁决。如无异议，由学校正式发文，公布获奖成果及获奖人名单。

**八、奖励方法**

1．对获奖成果，授予主要完成人和主要完成单位证书和奖金。

2．教学成果奖的奖金，归获奖者所有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，奖金分配要按贡献大小合理分配。

3．获奖成果，记入主要完成人的考绩档案，并作为考核、晋升、评定职称的重要依据。

4．对于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教学成果的获奖者，一经查明撤销其奖励，收回证书、奖金，并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教育或行政纪律处分。

**九、附则**

1．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原办法同时废止。

2．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